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部分A股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尚未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